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衛東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彭衛東先生，60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彭先生以全職律師身份執業，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彭先生同時擔任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前，彭先生曾任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武漢公安幹部學院副院長、長江航運公安局法制

部門負責人、交通部政策法規司法制部門負責人、長江航運公安局上海分局黨委書記、局長兼督察長。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彭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彭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28萬元的董事薪酬，其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彭先生確認，(i)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因素；(ii)彼並無於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繼上文所述彭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現由一(1)名執行董事、五(5)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此外，在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

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項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以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彭衛東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